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宋建波，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体情况

2023 年，电子城高科共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沟通交流，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电子城高科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谨慎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方面给予了充分关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常备、独立的办公环境，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本人对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表示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任期内关键问题及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2023 年)	董事会届次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概述
1	1 月 3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1 月 10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出具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1 月 10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4	1 月 1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2 月 27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的决议。
6	3 月 3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提名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4月19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4月19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的决议。
9	6月2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的决议,且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6月2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11	6月30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12	7月20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决议。
13	8月28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公司对职业经理人进行考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14	11月10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议。
15	11月30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事项,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16	12 月 2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张一弛 伏军 宋建波	同意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随当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予以对外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使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波

2024 年 4 月 28 日